

(上接B13版)

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 (5) 中国建设银行接收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直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写好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 4.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 (3)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向投资者提供的服务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汇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华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汇北信(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各网办直销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 印章一式三份;

- e.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3. 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其中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资金账户,分派红利的(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构入账户,此账户为投资者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 (2) 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是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04000660688
执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5

3. 开户/申购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到账;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以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作为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授权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b. 证券业务授权委托书;
-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章;
- d. 填写的《开立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并携带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作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申购时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直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写好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书”。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请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投资者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满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3.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蒋亚军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韩东晖

(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333
网址:www.ccb.com

(三)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蒋亚军
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99663、5098865

(上接B13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会议方式也可以选择网络、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电子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议事程序与授权

1. 议事程序
(1) 召集和授权
召集涉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议终止《基金合同》或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会议公告名单,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可以临时授权其他人员担任会议记录人及计票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主持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

(三)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在本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四) 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会议公告名单,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可以临时授权其他人员担任会议记录人及计票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在本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四) 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会议公告名单,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可以临时授权其他人员担任会议记录人及计票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在本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四) 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会议公告名单,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可以临时授权其他人员担任会议记录人及计票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下,在本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或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四) 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网址:www.fund.com

(2)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网站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und.com。

(3) 官方直销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址:www.fund.com,官方直销平台网址: fund.taobao.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秀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hinacsb.com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cmb.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姜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铭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智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大道190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大道190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www.bhbh.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25、4008888878、1010898
公司网址:www.ebsc.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10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奕鸣
网址:www.htsec.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cost.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itic108.com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发
电话:(027)4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7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法定代表人:潘力
联系人:沈晓峰
电话:(0512)65881100

客服电话:4008-601535
网址:http://www.dfqg.com.cn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86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2222、40088952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互联网网址:www.swhyc.com
联系人:黄莹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4-20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4-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华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业务咨询电话:0755-82400862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胡皓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 www.citic.com
(1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uan.com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刘鸣
联系人:姜志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李金磊
基金服务热线:95547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辉华
联系人:姜莹
电话:(0755)82131392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网址:www.cc168.com.cn

(2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
(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哈尔滨香坊区融水东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哈尔滨香坊区融水东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洪泽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2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 号院1号楼信达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

(2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明珠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600号45层国际会议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宋亮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客服电话:862168767981
(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富中心B11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46161666

传真:(0551)4616166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陵西园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21)33333333
客服电话:(021)50498825
网址:www.dhsc.com.cn

(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联系人:戴静
联系电话:(0917)86768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扬
电话:(0431)8509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866

网址:www.nesc.cn
(3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涛
联系人:谢永华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爽
客服电话:(400)600 8008、95532
网址:www.cicc.com.cn
(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都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2212

联系人:黄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楼

## 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平等自愿签订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利润和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利润和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实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之和不得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施。

(六)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与基金费用有关的重要费用的收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销售/申购/赎回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具体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二、三、基金费用种类中第三-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按照费用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的基金财产列支。

下列费用不属于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承诺事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内核及内购等事宜,其内核及风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捕捉互联网行业 and 传统互联网相关行业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uan.com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刘鸣

联系人:姜志忠

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ndsc.com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